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52號

再審聲請人　菲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玉麟
兼 上一 人
送達代收人　謝諒獲
再審聲請人　Highberger,Kakita,Spencer & Turner MAF Corp.
法定代理人　K.Hung
再審聲請人　一心稅務專利法律師事務所
法定代理人　Paul Hsieh

上列再審聲請人與再審相對人林書賓等間聲請再審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本院108年度聲字第326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同法第507條、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限再審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育真